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下水道疏通服务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家庭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项下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合同为准。主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单载明地址房屋范围内，发生下水道堵塞，被保险人委托第三方上门进行疏通而需要支付的必要的、合理的人工费用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第三方是指依法经工商注册登记、领有营业执照并能够提供专业下水道疏通服务的公司。

保险金额

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责任免除

第五条 下列相关费用、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下水道疏通服务过程中所耗费的材料和所使用的工具的成本及损耗；
- （二）下水道疏通服务过程中对下水道本身造成的损坏；
- （三）下水道疏通服务过程中对家庭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坏。

赔偿处理

第六条 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进行赔偿，最高赔偿次数以保险单载明为准。

第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，保险人可以在以下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赔偿方式，在投保人投保时予以明示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：

（一）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赔偿金；

（二）由保险人制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，为被保险人提供与保险赔偿金额等值的下水道疏通服务，服务费用由保险人直接支付给第三方服务机构，保险人不再向保险人支付保险金。